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1174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獎勵輔導造林案件不同年度之毗連造林地，可否合併計造林面積，分年度提出申請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3月8日中市農林字第1010005463號函。
- 二、依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獎勵造林申請案件之土地最小面積應為0.1公頃以上，倘於不同年度提出之獎勵造林案件，應分屬不同申請案件，其土地面積均應達0.1公頃以上。本案仍請貴局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至「獎勵造林審查要點」第4點第2項係指申請案件之土地面積在5公頃以上者，應成立諮詢小組，為避免申請人不同年度以小於5公頃以土地面積提出，刻意規避成立諮詢小組規定，爰規定同一申請人於毗連土地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輔導造林者，其土地面積應與毗連土地合併計算，若面積超過5公頃，仍應成立諮詢小組，與本辦法第4條最小面積規定無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